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6號

聲請人 尚易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84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准予發還尚易物流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2年度訴字第1084號被告郭泰言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所扣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登記於聲請人尚易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）名下，非屬上開案件被告所有，且非違禁物，亦未經法院宣告沒收，又系爭車輛已設定動產抵押與第三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系爭車輛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並設定動產抵押予第三人合迪
02 股份有限公司乙情，有卷附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動產擔
03 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及動產抵押契約書等可資憑
04 佐。又於民國112年4月9日，邵尉城因未領有廢棄物清除、
05 處理許可文件，駕駛系爭車輛自高雄興達港載運廢棄麻繩、
06 廢棄輪胎等事業廢棄物，於翌日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
07 0000地號旁濁水溪河川公地傾倒，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押所
08 駕駛之系爭車輛等情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扣押筆
09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違反水
10 利法現場取締紀錄、查扣機具資料卡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
11 境稽查工作紀錄、現場及車輛照片等在卷可參。

12 (二)邵尉城嗣因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
13 訴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84號審理，並於114年7月
14 28日判決（尚未確定）。而扣案之系爭車輛，雖係供邵尉城
15 犯罪所用，然因系爭車輛非屬其所有，且非違禁物，故未於
16 上開案件中宣告沒收。又系爭車輛雖為扣案證物，惟上開案
17 件被告均已認罪，系爭車輛復已拍照存卷，應已無繼續扣押
18 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既未經諭知沒收，且無繼
19 續留存之必要，應即發還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林儀姍